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

111年04月27日訂立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、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142號函、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6029號函及112年5月30日府教國字第1120113395號函辦理檢附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所訂立。
- 貳、為妥善管理本校教室與各處室冷氣使用,有效節約能源與經費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,專科教室與各處室依室內大小及使用型 態需求配置,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
- 肆、教室冷氣開放使用期間為<u>每年5月~6月</u>及<u>9月~10月</u>。每日使用時段為【09:00—16:00】二樓教室冷氣開啟時間為【09:00】,一樓教室冷氣機開啟時間為【09:30】。其餘時間總務處得依天氣狀況彈性調整冷氣使用時間。

伍、使用規定:

- 一、各班級、處室於室內溫度超過28度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高於紅色警示之特殊情況,由教師評估後得開啟冷氣,專科教室使用亦同。
- 二、各班級、處室使用冷氣時,將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,並請設 定室內溫度為27~28度,盡量不要低於室外溫度5℃以上。
- 三、班級外堂課時或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時,請將冷氣機電源關掉。下課時間不需關機,以免上課造成啟動電流過大,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。
- 四、冷氣使用時,請搭配電扇使用,可增進冷房效率,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,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五、戶外課或體育課後,返回教室時,應指導學生擦汗水再開冷氣,避免學童感 冒。
- 六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,惟下課期間應注意適度通風換氣,以促進空氣流通,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,其使用方式如下:
 - 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,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
 - 分),以促進空氣流通,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,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,盡量不使用冷氣,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七、如發生特殊事由,再視情況調整。

陸、管理方式:

- 一、各班級以配發一張儲值卡為原則,依班級序位進行編號,可於使用冷氣月份 (5~6月、9~10月)使用。
- 二、各班級、處室之冷氣遙控器(1台冷氣1支搖控器)應由專人負責保管。更換教室時請各班將遙控器留在原教室並列入移交,切勿帶離,否則以原班級造成

之遙控器遺失論處。

- 三、配合「班班有冷氣」補助方式,採用固定時間,自我約束方式使用教室冷氣;因國教署補助場域及經費有限,各區域辦公室及其他教室使用冷氣,應 具共同節約用電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精神,避免學校用電負擔。
- 四、放學、下班離開教室、辦公室前,請將冷氣電源關閉(巡檢有未關電源之班級、處室,經勸導後未改善,將暫停該場域使用冷氣一日)。
- 五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須配合學校整體用電量調節關閉及節能減碳政策,班級冷 氣之使用需配合學校各項節電措施。

柒、維護要領:

- 一、發現冷氣故障,請立即向總務處通報並填報維修系統,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 招商維修,不得擅自拆卸裝修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二、冷氣濾網清潔及相關保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,濾網統一清潔時間為假期間, 設備維護由國教署補助經費委託相關廠商辦理。
- 三、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,須由該使用班級與處室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 機器。
- 四、若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,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, 並負責賠償責任。

捌、費用標準:

- 一、依國教署核定經費並參照各班級在校授課時數比例進行儲值,於每學期初儲 入班級冷氣補助電費,於學期末收回儲值卡,相關儲值業務由總務處辦理。
- 二、依節用電精神原則,儲值卡金額於該學期使用結束後金額不予累計,總務處 得依當年度台電用電計費調整每度扣款費用(含基本費及流動電費)。
- 三、非國教署補助上課時間與其方案,包含假日與寒暑假,冷氣使用費由使用者 分擔,每度費用為7元收費,總務處得依當年度台電用電計費調整每度費用。
- 四、本校儲值卡遺失需繳交工本費500元,以換領新卡,該工本費從原儲值卡片內餘額扣除。
- 五、每班應妥善保存教室冷氣搖控器,若遙控器遺失或損壞,應依市價照價賠 償。
- 六、冷氣費校方出租場地(如一般教室、視廳媒體中心、電腦教室等)之冷氣使用 費依「本校場所開放收費標準表」標準辦理。
- 七、冷氣儲值費包含電費及部分冷氣維修費,經費專款專用。

玖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